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28號

原告 黃世傑

被告 黃寶石

大發企業行即何貴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611號【原案號：14年度審交易字第745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